

#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本單僅供放大申請

## 航空照片放大申請單

申請人(單位)：	<span style="color: red;">(申請簽名視同同意下列相關規範)</span>	電話或手機：	
收據抬頭：		申請年份：	<span style="color: red;">(本所保管 65 年以後航空照片)</span>
申請目的：		申請份數：	

收件地址：

申請位置資訊：

1. 地段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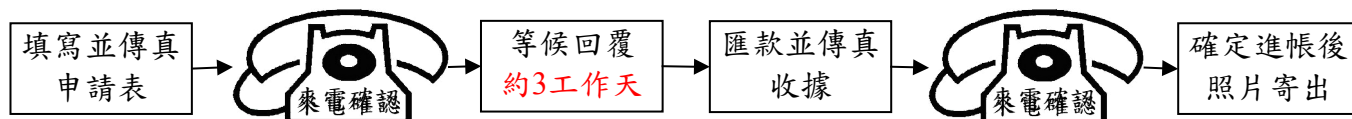
2. 參考附圖：(地籍圖或網路地圖，並標示所需位置)

3. 座 標：(無地籍資料者或林班地適用)

十進位經緯度                      東經    .                           北緯   .

TM2 座標  67  97 (X 或 E=                            Y 或 N=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看)：



<p>本所回覆後請至郵局或銀行圖款臨櫃匯撥，<span style="color: red;">目前未能接受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功能</span>，敬請見諒</p>	<p>帳 號：<u>台灣銀行南門分行 033037091207</u>                  戶 名：<u>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302 專戶</u>                  圖資費用：<u>每張新台幣 500 元整</u>。                  (通訊限申請 50cm*50cm 放大航空照片)                  宅急便寄件時間約 1~2 日，<span style="color: red;">運費於圖資送達時自付。</span></p>
---	---

購買圖資後，依據內政部頒定「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應遵行下列事項：

1. 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之使用。
2. 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委託其他機關執行時，應要求受委託機關指派專人保管，列入移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應於業務完成後繳回，不得留存。
3. 非經產製或提供之機關同意，不得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
4. 申請人不得接受大陸及港澳地區黨政軍設立及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機關團體委託，申請測繪成果。

傳 真：02-3343-2317    聯絡電話：02-3343-2313    電子信箱：2313@afasi.gov.tw

粗框內勿填   粗框內勿填   粗框內勿填   粗框內勿填   粗框內勿填   粗框內勿填   粗框內勿填   粗框內勿填

收件日期：	照片號碼：
-------	-------

製作日期：	製作者：	
( )座標 X：	Y：	
基本圖號：		

本申請單所記載個人資料僅供農林航空測量所辦理民眾申請航照業務使用